

证券代码：871089

证券简称：永立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议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议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自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送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四、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继续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投资合同规定的回购条款承担回购义务。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以下为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露莎 电话：13606857322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兆山路 15 号 传真：0575-87283790

特此公告。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